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178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郭書妤

邱至弘

被告 林燕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
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捌佰壹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
萬參仟貳佰捌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
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
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
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
01 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
02 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林祐安